

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甄選聘用職務代理人公告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兼具外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
- (二)年齡：不拘（惟聘用人員年滿 65 歲強制離職）。
- (三)兵役：男性須役畢或依法免役。
- (四)學經歷：
 -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 (五)專業能力：熟練 Word、Excel、PowerPoint 軟體及電腦操作。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
- (七)歡迎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朋友踴躍報名。

二、工作項目

- (一)國際商港港埠建設規劃、興建與維護等業務之審議。
- (二)國內商港港埠建設規劃、興建與維護等業務之審議。
- (三)國際商港區域內公共基礎設施興建維護、執行情形之監督查核及本局商港區域外公共基礎設施維護管理之查核與管考、航港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考核、立法院模擬題等業務。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址：10624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 巷 1 號 8 樓。

四、聯絡方式：

- (一)報名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請於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採線上報名如下：
 - 1. 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完成註冊並重新登入填寫履歷及上傳最高學歷、相關工作證明或專業證照文件(男性併檢附兵役或免役相關證明文件)，且自傳不得空白。不符報名資格者，恕不通知補件。
 - 2. 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
- (三)甄選方式：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除正取 1 名外，並得依甄選結果增列候補人員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內。
- (四)本職缺聘用期限自實際聘用之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或被代理人留職停薪復職前 1 日止即終止聘用，以聘用七等進用，每月薪資為 44,280 元。
- (五)連絡電話 02-89788032 人事室。